鄂教幼高〔2016〕8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工作章程》（2016年修订版）和《湖北省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

根据《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1号）、《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精神，我厅对2006年印发的《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和《湖北省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今后，凡各有关单位、团体或个人编写供我省中小学使用的教材，均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办理。

附件：1.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2.湖北省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教育厅

 2016年10月25日

附件1：

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建设，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审定及管理工作，根据《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1号）、《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精神，特成立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审定委员会是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对湖北省辖区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指正式编写、出版、发行供我省中小学用于教学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电子音像教材、教学软件、教学挂图、学具及必要的教学辅助资料）和地方课程指导纲要进行审定的机构。

第三条 审定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审定委员会由省教育厅聘请专家学者、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教师与教研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委员若干名。

审定委员会实行聘任制，任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每届更换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设在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任命。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审定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下设学科教材审查组，负责审定委员会交办的教材审查工作。学科教材审查组由该学科专家、中小学教学研究人员及中小学教师组成。每个学科教材审查组一般为5-7人。

学科教材审查委员采用一事一聘的办法由审定委员会临时聘任。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建立审查委员信息库，负责审查教材的委员按随机抽取的原则，从信息库中遴选产生。

第七条 审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我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指导纲要；
2. 审定我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和审查经教育部授权或委托的有关国家课程教材；

（三）根据国家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或我省颁布的地方课程规划、课程纲要的要求，结合我省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教材建设与使用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优秀中小学教材的评选工作；

（五）指导各学科教材审查组的工作，解决审查中提出的问题；

（六）对审定工作中的重点事项和出台的文件进行内部廉洁性审查；

 （七）做好省教育厅交办的工作。

第八条 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全省中小学教材的初审、审定、复查工作；

（三）联系并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组与教材编写及出版单位的工作；

（四）组织学科审查委员对课程、教材建设进行调查研究；

（五）处理审定、审查中小学教材的有关事务；

（六）做好审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学科教材审查组的职责：

（一）审议本学科的教学指导纲要和审查本学科的教材，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和审查报告；

（二）研究学科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学科教材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建议。

（四）向审定委员会推荐本学科优秀教材；

（五）做好审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学科教材审查委员的条件是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能团结协作，秉公办事。

（二）能全面理解党的教育方针，熟悉教学大纲，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较深，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对中小学教材有一定的研究。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参加教材审查工作。学科教材审查组委员年龄在65岁以下。

1. 审定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对教材审定的原则是：

（一）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

（二）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符合国家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或我省颁布的地方课程规划、课程纲要的各项要求。

（三）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联系学生的生活经验，反映社会、科技发展的趋势，具有自己的风格和特色。

（四）立足我省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从各地可能达到的办学条件与师资条件出发，具有地方特色。

（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对教材内容的基本要求是：

（一）根据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任务和课程的教学目标，符合国家和省定的课程目标、课程计划、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二）观点正确，有利于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坚强的意志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内容科学，材料、数据准确、可靠，编写顺序合理。

（三）符合国情、省情，体现时代精神，根据学生所能接受的程度，反映现代教育改革的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成就。

（四）从学生所熟悉的环境和事物出发，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结合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以及实验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三条 对教材体系的基本要求是：

（一）符合儿童、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按照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建立适合学生学习的知识体系。

（二）将学生的认识规律和科学的知识结构结合起来，安排教学内容的顺序、层次和逻辑关系，建立科学的教学体系。

（三）有利于实现各学科的教学目标，使学生在获取知识的过程中，促进智力的发展，形成良好的思想、情感、意志和品格，养成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四）注重本学科各部分内容间的相互衔接和与其他学科内容间的联系，有利于改进教学和学生认知结构的形成，达到提高教学效率的目的。

第十四条 对教材插图的基本要求是：

（一）语言文字要规范、简练，内容要生动活泼、富有启发性和趣味性，注意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语言特点。不使用方言土语。

（二）照片、地图、插图和图表要清晰、精美，与教材内容紧密配合，地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审。

（三）引文、摘录要准确。

（四）名称、名词、术语均应采取国际统一名称或国家统一规定的名称。外国人名、地名采用通用译名。简化字符合国家正式公布的简化字表。

（五）标题、字母、符号均应统一，符合规范。

（六）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和国家统一规定的计量单位。

第十五条 教材中的作业和练习应配合教学，内容体现教学目的与要求，注重能力的培养；形式多样，分量适当，难易适度，能适应不同程度学生的需求；应注意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重视观察、实验、动手制作和社会调查；引用的事例、数据要准确。

第十六条 教学软件、音像教材及挂图应讲求构图合理、主题突出、形象生动、内容科学，充分体现先进的教学思想和教学相长方法。教学软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音像教材应符合国家电化教育部门颁发的技术质量标准。

第四章 审定程序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章程第三章要求的地方教材，可送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审查。

第十八条 送审的教材必须为定型成品，不得以未完成稿送审；教学挂图和图册送审制版图。并同时提出教材送审报告，说明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原则，教材体系、结构，教材特色和适用范围等。如涉及教材试用的，还应提交教材试验报告，说明教材试验情况、效果和试验学校师生对教材的评价。由各地送审的地方教材还须附有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报告，推荐报告应包括推荐单位对教材的评价、审查情况等。

省级科研单位、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编写的地方教材，提出送审报告，可直接送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所送教材成品和有关材料必须以同一版本送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三套，有关审定委员、学科教材审查委员各1套。

第十九条 送审的教材由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交各学科教材审查组，由有关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于审定会议前进行个人审阅。个人审阅包括：

（一）送审报告、实验报告和推荐报告，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审定标准认真阅读送审教材。着重从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等方面对送审教材作出综合评价，指出其主要特点、优点和缺点，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归纳整理对送审教材的意见，于审定会议之前填写好审阅表。

第二十条 在个人审阅的基础上，召开审查会议，对送审教材进行审查。被审教材的审查意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有不同意见，可经无记名投票决定，投票结果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有效。审查会议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其一般进程为：

（一）根据工作量安排审查日程，并对各送审教材审查报告的起草作好分工。

（二）逐一审查教材，经过充分讨论，集中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并起草成文。

（三）通过对送审教材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并作出审查结论。

（四）填好审查报告表，与会全体审查委员签名，报审定委员会。

1. 对需要复审或复核的送审教材，作好复审或复核有关人员和方式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学科教材审查组最终形成的审查报告表集中体现省对送审教材的权威意见，其填写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审查意见：对送审教材的特点、优点和缺点作出评价，并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方向。

（二）修改意见：指出送审教材中的错误、不妥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对其中重大政治性、科学性错误的意见必须全部写明。

（三）审查结论：根据审查情况可分别作出以下三类结论。

第一类 审查通过。教材基本达到审定标准，按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修改，经复核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试用。

第二类 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定标准，但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修改后，于第二年重新送审。

第三类 不予通过。教材有明显问题，不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不得再送审。

第二十二条 审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学科教材审查组汇报，对学科教材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充分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学科教材审查组的意见进行表决。

审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实到委员人数不低于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不低于实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具名备查。

审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实到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 全体会议择期再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未达到规定票数的，由教材审定委员会责成学科教材审查组重新审查后报审定委员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定结论和修改意见由审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送审单位。送审单位应当按照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及学科教材审查组提出的意见，对教材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确保教材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但需复核的教材，由教材审查专家组组长或教材审查专家组指定的若干名审查专家进行，其中意见不多且能逐条核对的也可委托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代行，复核后需填写复核意见表。有关编写单位和编者应按要求向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的教材及修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列入我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出版时，应在封面上注明“经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年审定通过”字样；其中，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而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报教育部决定其使用范围和对象。

第二十六条 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地方教材，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改进。根据中小学教学周期，教材编写者应每六年对教材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周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涉及教材相关内容，应对教材进行修订：

1. 国家和省提出新的要求和标准。
2. 经济社会、科技文化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
3. 发现某些内容存在错误或较大争议。

 教材内容的修订应由教材编写者提出修订申请，报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同意后进行。

第二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予审查：

1. 同已审定出版的同科教材在内容、体系、编写形式上相似，又无显著特点者。
2. 不符合国家、省中小学教材规划。

（三）违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写的练习册、习题集、复习资料等。

（四）内容粗制滥造，政策性、思想性、科学性错误较多者。

（五）侵犯他人版权者。

1.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审定（审查）教材要严格按照审定（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既要严格把关，又要积极扶持，不得以个人或某一派的学术观点作为衡量教材的标准。

第二十九条 审定（审查）中实行编审分开的原则，审查委员和审定委员不得兼任本学科教材的主编、编者或顾问。

第三十条 审定（审查）人员不得私下接触送审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人员，不得将讨论情况和意见透露给编写、出版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将送审教材及书稿转送他人。

第三十一条 编写单位人员未经允许，一般不得参加审定（审查）会议。审定（审查）会议认为确需编写人员说明情况或听取意见时，可请主编在规定时间到会说明。

第三十二条 对教材实行编审责任制。教材的编写单位或个人及审查者，要在审查的书稿上署名。对于审查通过的教材，出版单位必须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正式出版，并将正式出版的教材分寄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审定委员备查。凡未按意见修改而擅自出版的教材，将视情节轻重给以严肃处理，直至责令停止出版。

送审的教材未经审定委员会审定和省教育厅批准，不得提前出版，更不得提前使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审定（审查）的选用过程和结果。凡采用请托、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扰乱教材审定（审查）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录在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送审教材取消其审定（审查）资格，对违规违纪的责任人员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或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审查委员会和学科审查组成员审查、审阅书稿，按有关规定付给审查、审阅费。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2：

湖北省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材建设，完善教材编写审定的管理，提高教材编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1号）、《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以下简称“教材”）是指在湖北正式编写、出版、发行，供省内中小学用于课堂教学的地方课程教材或受教育部授权委托的国家课程教材（含教学参考书、电子音像教材、教学软件、教学挂图、学具）及必要的教学辅助资料。

第三条 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编写符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和我省中小学教学改革需要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特别是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教材。

 第四条 完成编写的教材须经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后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1. 教材的规划、编写、审定由省教育厅统一管理，其初审、审定由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受理。
2. 教材审定程序：

 （一）初审。完成教材编写后，报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初审。

 （二）试验。教材通过初审后，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试验。

 （三）审定。在试验的基础上，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后按规定时限送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四）正式使用。审定通过并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能列入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供学校选择使用。

1. 我省地方课程教材申请初审和审定受理时间为每年6月1日－15日，教材编写单位和个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把有关申请材料报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过期则当年不再受理。

第二章 教材编写的资格、条件和原则

第八条 编写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编写人员；

 （二）有相应的编写经费，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三）有其他必要的编写条件。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正确的政治观点，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能团结协作。

 （二）能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了解中小学教育的现状和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有较好的教育理论基础，熟悉现代教育理论、课程计划和学科课程标准。

 （三）主要编写人员具有相应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深的学科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改革创新精神；对本学科的现状及改革发展趋势有深入的分析和研究。

 （四）了解中小学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熟悉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和编写业务，文字表达能力强。

 （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教材的编写和试验工作。

 第十条 编写教材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中有关中小学教材编写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教材版式、字号、装帧等技术质量标准。

 （二）体现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服务。

 （三）符合中小学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四）符合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符合教育规律，力求培养学生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五）符合国家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或我省颁布的地方课程规划、课程纲要。

（六）注意从我省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从各地可能达到的办学条件出发，力求做到分量适当，难易适度。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机构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

1. 教材的初审与试验

第十二条 教材在完成编写后，应送省中小学教材审定机构初审。教材的送审本一般应是全套教材，特殊情况也可以是一学年以上的教材和全套教材的体系框架及说明。送审者在申请初审时应填写教材初审申请表，交付教材书稿，以及教材试验方案和试验学校情况。

第十三条 教材初审通过后，可在400个班或2万名学生的范围内试验；因特殊情况需扩大或缩小试验范围的，应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四条 教材试验应征得试验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地方教材报送审定前，编写者应当将试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试验满两个学年后仍不送审定，或送审定未通过的教材，必须立即停止试验，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章 教材的审定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成立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初审和审定，也可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受权或委托，承担有关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工作。

第十七条 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我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指导纲要；
2. 审定我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和审查经教育部授权或委托的有关国家课程教材；

（三）根据国家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或我省颁布的地方课程规划、课程纲要的要求，结合我省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教材建设与使用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优秀中小学教材的评选工作；

（五）指导各学科教材审查组的工作，解决审查中提出的问题；

（六）对审定工作中的重点事项和出台的文件进行内部廉洁性审查；

 （七）做好省教育厅交办的工作。

第十八条 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下设学科教材审查组，由该学科专家、中小学教学研究人员及中小学教师组成，负责本学科教材的审查，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第十九条 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及学科审查组由省教育厅聘任，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十条 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建立审查委员信息库，负责审查教材的委员按随机抽取的原则，从信息库中遴选产生。委员在教材审查过程中要按照《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关于教材审定的程序、方式、标准的规定，公正客观地进行审查，并遵守有关的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处理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组织全省中小学教材的初审、审定工作，联系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组、教材编写与出版单位的工作，处理审定、审查中小学教材的有关事务，做好审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定的原则是：

1. 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
2. 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符合国家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或我省颁布的地方课程规划、课程纲要的各项要求。
3. 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联系学生的生活经验，反映社会、科技发展的趋势，具有自己的风格和特色。

 （四）立足我省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从各地可能达到的办学条件与师资条件出发，具有地方特色。

 （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质量标准。

 第二十三条 送交审定的教材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审通过后在试验范围内取得良好效果；

 （二）送审教材为定型成品；

 （三）有送审报告和试验报告。

送审报告应包括：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原则，教材体系结构，教材特色和适用范围；教材试验报告包括：教材试验情况、效果和试验学校对教材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教材经审定后，审定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做出结论：

1. 审定通过。教材基本达到审定标准，按审查意见修改，经省教育厅批准并列入用书目录后，可供学校选用。
2. 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定标准，但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审查意见修改后，于第二年重新送审。
3. 不予通过。送审教材有明显问题，不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不得再送审。

 审定结论和修改意见由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送审单位。

第二十五条 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但需复核的教材，有关编写单位和编者应及时根据审定结论和修改意见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并按要求向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的教材及修改说明。

第二十六条 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列入我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出版时，应在封面上注明“经湖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年审定通过”字样；其中，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而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报教育部决定其使用范围和对象。

第二十七条 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地方教材，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改进。根据中小学教学周期，教材编写者应每六年对教材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周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涉及教材相关内容，应对教材进行修订：

1. 国家和省提出新的要求和标准。
2. 经济社会、科技文化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
3. 发现某些内容存在错误或较大争议。

 教材内容的修订应由教材编写者提出修订申请，报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同意后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未列入我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不得进入课堂实施教学。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定期对通过审定的教材进行评价，促进教材及时反映经济、社会、科技的新发展，形成教材更新的机制。

1. 表彰与惩处

第三十条 审定通过的教材，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当按照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及学科教材审查组提出的意见，全面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教材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方可正式出版，并将正式出版的教材一式三份送交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凡未按审定、审查意见修改出版的教材，不得列入我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不得提供给中小学生使用。省教育行政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责令停止出版。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优秀教材编写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由省教育厅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责成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由省教育厅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未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同意，擅自更改审定通过教材内容、印张等的，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可取消该教材列入我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审定（审查）的选用过程和结果。凡采用请托、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扰乱教材审定（审查）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录在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送审教材取消其审定（审查）资格，对违规违纪的责任人员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或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教材编写者认为教材管理部门、教材审定机构在教材初审及审定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省教育厅申诉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1.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教材审定工作经费由省教育厅统筹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与本办法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  |
| --- |
|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

主动公开 共印30份